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
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關於公務員懲戒之事由，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與修正前之規定有何不同？請說明之，並說明其修正之理由。(25 分)
- 二、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或於下班時間，從事競選拜票等活動，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？又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，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中華民國人民犯罪，於那些情形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公務人員 A 因涉嫌婚外情，其服務之甲機關以其行為不檢，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。A 不服，向甲機關提起申訴遭駁回後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提起再申訴，經保訓會以再申訴為有理由，撤銷該申誡二次之懲處，並命甲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。甲機關另為決定，可否如以往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